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市老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全市深山区移民、灾后移民、工程移民和新建大中型水库（水电站）移民等各种移民安置规划。负责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项目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指导全市乡村振兴机构的财务会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稽查审计和监督、检查。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机关	二级
2	景德镇市扶贫工作站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6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5.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3.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0.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8.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3.45
	30			61	
总计	31	347.83	总计	62	347.83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12	26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9	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9	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6	1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3	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2	1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2	1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9	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1.84	21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1.84	21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86.84	18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6	1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6	1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6	15.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3.77	228.77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8	2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8	24.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5	16.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3	8.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	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	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	3.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	2.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13			农林水支出	205.19	180.19	2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5.19	180.19	25.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80.19	180.1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2	1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2	1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2	1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8	24.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9	9.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5.19	205.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52	14.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3.77	253.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6.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1.92	81.9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6.5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5.69	总计	64	335.69	33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3.77	228.77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8	2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8	24.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5	16.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3	8.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	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	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	3.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	2.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13			农林水支出	205.19	180.19	2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5.19	180.19	25.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80.19	180.1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2	1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2	1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2	1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62	30201	办公费	6.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2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8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36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02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6.85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3	30207	邮电费	3.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211	差旅费	0.4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1.6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1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0.67	公用经费合计					2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47.8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8.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 万元，增长 1.8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69.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51 万元，下降 35.56%，主要原因：因当年项目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69.11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347.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3.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2.44 万元，下降 39.03%，主要原因：当年项目减少导致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3.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3 万元，增长 18.72%，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当年未实施完全。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28.77 万元，占 90.15%；

项目支出 25.00 万元，占 9.8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50.40 万元，决算数 25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9.49 万元，决算数 2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当年人员正常变动。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92 万元，决算数 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当年人员正常变动。

（三）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3.03 万元，决算数 20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95 万元，决算数 1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当年人员正常变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8.7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0.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44 万

元，下降 16.78%，主要原因：人员正常变动造成。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34 万元，增长 917.58%，主要原因：因财政预算调整和核算口径转换，与上年对比增幅较大。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执行预算。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5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 万元，决算数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保留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保留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5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全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全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全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1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4.97 万元，下降 72.74%，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不必要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景德镇市教育培训本级专项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精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增强支出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部门管理水平，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文件要求，我局在2025年组织部门本级和局属预算单位对2024年度部门预算所有项目支出进行自评。2024年市级预算项目数共计1个，设置绩效目标个数1个，项目绩效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最高得分100分，自评得分平均分100分。2024年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绩效目标完成良好，未出现偏离情况。我部门将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将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与预算编制进行挂钩，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了预算绩效问责机制。

本部门“景德镇市教育培训本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教育培训本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	2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5	2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教育培训，提升基层干部工作能力，推动工作落实。				按照年初目标保质保量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不含住宿	= 170 元/人 次	170	10	10	
			培训标准含住宿	= 260 元/人 次	26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乐平市培训干部人次	≥588 人次	600	10	10	
			浮梁县培训干部人次	≥576 人次	750	10	10	
		质量指标	干部培训合格率	≥85%	90	10	10	
		时效指标	验收（考核）时间	2024 年底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	持续 增长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民覆盖率	≥85%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的基本支出。

（2）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部门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教育培训本级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上报时间： 2025 年 3 月

景德镇市教育培训本级专项资金 2024 年度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提升驻村干部政策理解、产业帮扶、基层治理能力，助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地，原市乡村振兴局依托市级衔接资金支持，开展基层干部和驻村干部专项培训。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培训覆盖全市 1350 名基层干部和驻村干部，设置“专题讲座（农业农村工作形势和任务、巩固脱贫成效有关工作、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学习二十大三中全会精神）”和“现场教学”两大模块，共开展 3 期集中培训，培训出勤率达 100%。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市财政拨付资金 25 万元，实际支出 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教育培训，提升基层干部工作能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落实。

阶段性目标：已在年度内完成总体目标。2024 年度内完成全部驻村干部培训，培训后学员政策知晓率达 95%以上，90%以上的干部培训合格。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评估原市乡村振兴局培训资金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业务中的实施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合理、目标达成。

对象：原乡村振兴局培训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

范围：涵盖项目的资金使用、教育培训实施过程以及最终工作推动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客观性。

评价指标体系：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4个维度设置9项具体指标。

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

评价标准：以项目绩效目标、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乡村振兴培训相关规范为依据，设定“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级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经过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对项目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好”。项目整体决策科学、过程管理规范、资金使用高效，完成了预设的培训

产出目标，且在提升驻村干部能力、推动帮扶工作落地方面成效显著，但仍存在部分细节需优化。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资金安排来看，预算调整后资金得到充分执行，在决策上对项目的必要性和资金需求有较为合理的判断。

（二）项目过程情况

干部培训项目按年初目标保质保量完成，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管理较为有序，能够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 1350 名基层干部及驻村干部培训，覆盖率 100%，达标；干部合格率 90%，政策知晓率 100%，超预设目标；预算执行率 100%，无浪费，符合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业务中产生的实际效益，如对当地农村经济发展、脱贫户收入增长等方面的影响。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资金管理有效，执行率达到 100%，在资金预算和使用过程中有较好的把控机制。能够按照年初目标完成教育培训任务，表明项目执行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效果评估困难：由于培训工作缺乏量化的产出和效益数据，难以准确评估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业务中的实际效果。有待考虑绩效评价指标的全面性和可量化性。

六、有关建议

建立完善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进一步增强专项资金预算的精准性和细化程度，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强化绩效监控机制，按市财政局要求全面落实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定期对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及时发现不足和纠正偏差，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